**浙江省能源局政府采购**

**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3020034**

**采购人：浙江省能源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录

[目录 2](#_Toc160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4980)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8](#_Toc183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9](#_Toc30553)

[采购需求【标项1】 9](#_Toc7325)

[采购需求【标项2】 16](#_Toc16749)

[采购需求【标项3】 20](#_Toc16026)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5](#_Toc1841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4](#_Toc7773)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58](#_Toc94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_Toc398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能源局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3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3020034

项目名称：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最高限价（元）：72000000/4000000/4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项目 | 1 | 项 | 72000000 | 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依据：[2023]3070号、临[2022]103380号；  最高限价：72000000元；  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2 | 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复查项目 | 1 | 项 | 4000000 | 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复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依据：[2023]3070号、临[2022]103380号；  最高限价：4000000元；  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3 | 能效诊断工作监管服务项目 | 1 | 项 | 4000000 | 能效诊断工作监管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依据：[2023]3070号、临[2022]103380号；  最高限价：4000000元；  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标项1】**

**1. 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标项2】**

**1. 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标项3】**

**1. 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5）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3月20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联合体由主办单位提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2）经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4.3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4.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4.6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5.投标人可选择以上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但标项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参加标项2的采购活动，标项2符合性审查时将不予通过，其标项2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能源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贤俊

联系电话（询问）：0571-87051367

质疑联系人：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503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均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830191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三、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2.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标项1】

## 第一部分 标的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项目 | 1 | 项 | 72000000 |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依据：[2023]3070号、临[2022]103380号；  ▲最高限价：72000000元；  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 | 4000 | 家 |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重点行业。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的七大重点行业。

2.被诊断对象。浙江省内，用能1000吨标准煤以上企业，

3.每年4月份，采购人发布能效诊断企业名单。供应商根据分行业能效诊断工作指南、能效诊断机构绩效管理办法等技术规范，核实名单内每家企业主要产品、主要用能设备、主要装置整体等能效水平，提出针对性节能降碳改造方案。每年10月底前形成企业能效诊断报告、行业能效诊断报告。能效诊断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能源流程诊断。诊断能源采购、转换、输送、终端利用四个环节，企业主要生产系统、用能单元能源输入输出量，分析企业能量平衡关系及能源利用的合理性。

（2）能效指标诊断。诊断核算企业生产工序能耗、单位产品能耗、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等指标，并与国家和地方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等进行对标分析，深入挖掘能效提升潜力，带动行业整体能效提升。

（3）能源管理诊断。诊断企业能源管理组织架构、责任体系和能源管理制度、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和信息化运行、节能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等情况，提出优化节能管理措施，做好日常节能降耗管理建议。

（4）工艺环节诊断。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结合能效测试和运行检查，诊断企业生产工艺的能效、用能合理性及实际运行效果。

（5）设备能效诊断。对企业重点用能设备开展能效测试，分析重点用能设备的能效水平，提出变压器、电机、炉窑等主要设备及系统能效提升建议。

4.服务范围。浙江省内，企业分布在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舟山市、台州市、丽水市等行政区域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地区 | 企业所属行业 | 企业数量（家） | 经费承担单位 |
| 1 | 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全省） | 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等。 | 1700 | 浙江省能源局 |
| 2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 | 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等。 | 2300 | / |
| 2.1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杭州市行政区域内） | 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等。 | 270 |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2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宁波市行政区域内） | 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等。 | 283 | 宁波市能源局 |
| 2.3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温州市行政区域内） | 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等。 | 200 |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4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湖州市行政区域内） | 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等。 | 178 |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5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嘉兴市行政区域内） | 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等。 | 312 |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6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绍兴市行政区域内） | 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等。 | 381 |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7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金华市行政区域内） | 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等。 | 321 |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8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衢州市行政区域内） | 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等。 | 135 |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9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舟山市行政区域内） | 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等。 | 25 |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10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台州市行政区域内） | 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等。 | 95 |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11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丽水市行政区域内） | 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等。 | 100 |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4000 |  |

## 二、服务要求

聚焦企业主要技术装备、关键工序工艺、能源计量管理等重点环节，围绕能源流程、能效指标、能源管理、工艺结构和设备能效等方面开展能效诊断，查找能源利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挖掘高效节能装备和先进节能技术应用潜力，推动重点行业能效提升。

## 三、服务人员要求

1.根据企业所属行业、所在地区及诊断任务情况，配备相关专家，组建诊断团队。

2.设项目总负责人1人，要求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组建12支诊断团队，各诊断团队人员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地区 | 服务人员要求 |
| 1 | 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全省） | 组建1支诊断团队；设项目负责人1人，要求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按诊断企业所属行业配置1-2名所渉行业的专家，要求该行业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2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杭州市行政区域内） | 组建1支诊断团队；设项目负责人1人，要求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按诊断企业所属行业配置1-2名所渉行业的专家，要求该行业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3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宁波市行政区域内） | 组建1支诊断团队；设项目负责人1人，要求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按诊断企业所属行业配置1-2名所渉行业的专家，要求该行业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4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温州市行政区域内） | 组建1支诊断团队；设项目负责人1人，要求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按诊断企业所属行业配置1-2名所渉行业的专家，要求该行业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5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湖州市行政区域内） | 组建1支诊断团队；设项目负责人1人，要求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按诊断企业所属行业配置1-2名所渉行业的专家，要求该行业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6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嘉兴市行政区域内） | 组建1支诊断团队；设项目负责人1人，要求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按诊断企业所属行业配置1-2名所渉行业的专家，要求该行业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7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绍兴市行政区域内） | 组建1支诊断团队；设项目负责人1人，要求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按诊断企业所属行业配置1-2名所渉行业的专家，要求该行业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8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金华市行政区域内） | 组建1支诊断团队；设项目负责人1人，要求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按诊断企业所属行业配置1-2名所渉行业的专家，要求该行业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9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衢州市行政区域内） | 组建1支诊断团队；设项目负责人1人，要求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按诊断企业所属行业配置1-2名所渉行业的专家，要求该行业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10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舟山市行政区域内） | 组建1支诊断团队；设项目负责人1人，要求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按诊断企业所属行业配置1-2名所渉行业的专家，要求该行业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11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台州市行政区域内） | 组建1支诊断团队；设项目负责人1人，要求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按诊断企业所属行业配置1-2名所渉行业的专家，要求该行业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12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丽水市行政区域内） | 组建1支诊断团队；设项目负责人1人，要求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按诊断企业所属行业配置1-2名所渉行业的专家，要求该行业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4.服务人员（不含行业专家）要求为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与服务人员有签订劳动合同、并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报价要求 | 1.▲**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价。**  3.填报单价及总价。 |
|  | 合同双方 | 1.本项目采用统招分签。  2.合同甲方为浙江省能源局及11个地市相应单位。  3.合同乙方为中标人。  4.受11个各地市相应单位委托，浙江省能源局统一组织采购活动，浙江省能源局为本项目采购人。  5.本项目采用总分合同模式，浙江省能源局与乙方签订总合同，浙江省能源局及11个地市相应单位分别按合同标的物与乙方签订分合同，甲乙双方按合同规定履行。  6.合同款由各合同甲方支付给乙方。  7.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合同期限内，合同甲方将分批下达诊断任务。 |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2）分包内容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4）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  说明：如有分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未提供，视为不分包。  3.▲**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省能源局提交履约保证金【总合同金额的1%】元。  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A】形式提交：  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B.支票。C.汇票。D.其他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合同甲方验收后结束。  4.履约保证金退还：  □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说明：合同乙方也可以采取其他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再要求乙方在签订分合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合同生效、年度预算下达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年度合同价30%的预付款； | | 2 | 年度任务实施进度完成50%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年度合同价30%的合同款； | | 3 | 年度任务最终验收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年度合同价40%的合同款。 |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预付款：合同生效、年度预算下达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甲方要求合同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3）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4）经结算的年度合同价等于年度实际工作量乘以对应单价。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  2.服务地点：浙江省内11个地市行政区域内。 |
|  | 项目验收 | 1.合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  2.完成项目内容后，合同乙方应及时向合同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合同甲方在收到合同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3.合同甲方将对合同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评审）意见。  4.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  5.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6.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规定执行。 |
|  | 其他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 |

说明：投标人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一、采购本国货物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二、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三、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无效。

# 采购需求【标项2】

## 第一部分 标的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复查项目 | 1 | 项 | 4000000 |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依据：[2023]3070号、临[2022]103380号；  ▲最高限价：4000000元；  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复查企业的能效诊断报告 | 400 | 家 |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

一是文件审核。对各地区总数的10%的能效诊断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分别审核。2023-2025年需抽查400家企业的能效诊断报告。

二是评估和补充。对通过文件审核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一步评估，判断企业用能数据的准确性，判断企业节能改造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是现场复查。有较大疑问的能效诊断报告，应采取到现场进行复查来确定。

四是编制复查报告。将复查活动的过程和结果形成报告。

## 二、服务要求

聚焦企业主要技术装备、关键工序工艺、能源计量管理等重点环节，围绕能源流程、能效指标、能源管理、工艺结构和设备能效等方面开展能效诊断，查找能源利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挖掘高效节能装备和先进节能技术应用潜力，推动重点行业能效提升。

## 三、服务人员要求

1.根据企业所属行业、所在地区及诊断任务情况，配备相关专家，组建复查团队。

2.设项目负责人1人，要求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团队内按被复查企业所属行业配置1-2名所渉行业的专家，要求具备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服务人员（不含行业专家）要求为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与服务人员有签订劳动合同、并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报价要求 | 1.▲**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价。**  3.填报单价及总价。 |
|  | 合同双方 | 1.本项目采用统招分签。  2.合同甲方为浙江省能源局及11个地市相应单位。  3.合同乙方为中标人。  4.受11个各地市相应单位委托，浙江省能源局统一组织采购活动，浙江省能源局为本项目采购人。  5.本项目采用总分合同模式，浙江省能源局与乙方签订总合同，浙江省能源局及11个地市相应单位分别按合同标的物与乙方签订分合同，甲乙双方按合同规定履行。  6.合同款由各合同甲方支付给乙方。  7.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合同期限内，合同甲方将分批下达诊断任务。 |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2）分包内容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4）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  说明：如有分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未提供，视为不分包。  3.▲**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省能源局提交履约保证金【总合同金额的1%】元。  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A】形式提交：  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B.支票。C.汇票。D.其他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合同甲方验收后结束。  4.履约保证金退还：  □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说明：合同乙方也可以采取其他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再要求乙方在签订分合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合同生效、年度预算下达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年度合同价30%的预付款； | | 2 | 年度任务实施进度完成50%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年度合同价30%的合同款； | | 3 | 年度任务最终验收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经结算的剩余年度合同价。 |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预付款：合同生效、年度预算下达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3）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4）经结算的年度合同价等于年度实际工作量乘以对应单价。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  2.服务地点：浙江省内11个地市行政区域内。 |
|  | 项目验收 | 1.合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  2.完成项目内容后，合同乙方应及时向合同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合同甲方在收到合同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3.合同甲方将对合同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评审）意见。  4.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  5.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6.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规定执行。 |
|  | 其他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 |

说明：投标人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一、采购本国货物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二、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三、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投标无效。

# 采购需求【标项3】

## 第一部分 标的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能效诊断工作监管服务项目 | 1 | 项 | 4000000 |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依据：[2023]3070号、临[2022]103380号；  ▲最高限价：4000000元；  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能效诊断工作监管服务项目 | 1 | 项 |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一、建设目标

以提升企业能效诊断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为目标，多跨协同推进能效诊断工作，打通企业、诊断机构、省能源局等部门业务链条，提高能效诊断核查、复查的水平，解决企业能耗数据溯源问题，完善能效诊断全过程监督，确保能效诊断工作稳步推进。

## 二、▲主要内容

围绕企业能效诊断的全流程，建立完整、准确、全面、可追溯的台账，解决企业能效诊断监管存在的风险。**一是构建统一台账，赋能诊断过程。**围绕企业能效诊断的全流程，全面整合企业用能数据，打通多源数据壁垒，为诊断机构的工作过程、身份核验、现场记录、总结报告等业务流程提供支撑。**二是打通诊断流程，加强流程监督。**构建完整的诊断流程，做到可统计、可查询、可追溯、可分析、可预警，完善对诊断企业、诊断机构的监督。**三是实现直观监测，实时发布预警**。对诊断过程发生的问题实时发布预警，对诊断过程、诊断结果、诊断手段等信息进行快速研判和分析，协助监管部门制定相关决策。

## 三、需求调研和分析

对业务需求的调研，要明确调研范围、调研对象、调研内容，具有详细周密的计划和组织。做好调研需要的相关数据采集表格和原始记录文档。要保存原始的调研数据。

对调研的结果，进行整理和梳理。需要给出详细的调研计划和调研样表。明确调研成果，形成详细的调研需求分析报告、用户需求说明书等内容并须经采购方书面确认。需求调研形成的项目内容为项目的实际需求，项目建设以实际需求为准。

## 四、项目设计

设计工作，需要对能效诊断监管服务和实际需求进行全面的调研和了解，并完成项目实施前的需求分析报告、项目设计报告以及实施方案等相关内容。项目设计工作需符合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并力求达到先进水平，符合本项目对方案设计的各项要求。

## 五、项目成效

建立起汇集企业、诊断机构、省能源局等多方协同工作体系，实现企业能效诊断流程的规范化、信息化，实现数据环节留痕可溯源，支持对全域诊断机构服务质量、数据溯源留痕情况“及时预警、精准施策”。

## 六、服务人员要求

1.设项目负责人1人，要求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技术团队人员不少于20人，要求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3人。

3.服务人员（不含行业专家）要求为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与服务人员有签订劳动合同、并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报价要求 | 1.▲**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价。**  3.填报单价及总价。 |
|  | 合同双方 | 1.本项目采用统招分签。  2.合同甲方为浙江省能源局及11个地市相应单位。  3.合同乙方为中标人。  4.受11个各地市相应单位委托，浙江省能源局统一组织采购活动，浙江省能源局为本项目采购人。  5.本项目采用总分合同模式，浙江省能源局与乙方签订总合同，浙江省能源局及11个地市相应单位分别按合同标的物与乙方签订分合同，甲乙双方按合同规定履行。  6.各甲方的合同款按合同总价除以总诊断家数（4000家）乘以各地对应数量计算，合同款由各合同甲方支付给乙方。 |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2）分包内容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4）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  说明：如有分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未提供，视为不分包。  3.▲**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省能源局提交履约保证金【总合同金额的1%】元。  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A】形式提交：  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B.支票。C.汇票。D.其他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合同甲方验收后结束。  4.履约保证金退还：  □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说明：合同乙方也可以采取其他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再要求乙方在签订分合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合同生效、年度预算下达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年度合同价30%的预付款； | | 2 | 年度任务实施进度完成50%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年度合同价30%的合同款； | | 3 | 年度任务最终验收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经结算的剩余年度合同价。 |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预付款：合同生效、年度预算下达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3）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
|  | 服务期限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  2.进度要求  2.1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项目的需求调研与分析、项目设计及项目实施计划并书面向甲方提交需求调研报告、用户需求说明书、项目设计等内容；  2.2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设计、研发与测试，并确定系统实施部署方案和数据资源迁移方案；  2.3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系统实施部署上线，并同步完成相关数据资源的迁移。进入试运行阶段。  2.4在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建设；  2.5在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
|  | 安装调试 | 1.安装地点：合同甲方指定地点。  2.安装完成时间：根据合同甲方实际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合同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合同甲方造成的损失。  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产品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4.合同乙方应提供安装服务。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系统安装调试计划、对部署环境的要求。 |
|  | 试运行 | 1.合同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提交试运行申请，经合同甲方同意后，项目进入试运行，正常试运行1个月。  2.试运行期间，合同乙方需派驻一名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运行维护；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无故障的，试运行期满后合同乙方可向合同甲方申请验收；期间如发生故障，试运行期中断，自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 |
|  | 项目验收 | 1.验收工作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1）乙方按照合同和经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的要求和设计报告进行系统交付工作，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文档；  （2）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与相关材料，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3）甲方组织系统功能验收：是否达到建设和试运行要求；  （4）甲方组织专家对系统建设运行情况进行评审论证；  （5）针对验收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进行系统完善；  （6）甲方出具正式验收报告，按照合同支付开发费用。  2.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规定执行。 |
|  | ▲知识产权要求 | 1.合同乙方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2.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系统其知识产权（除专利权共同所有外）归合同甲方独享，合同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有效、合法、完整的源代码和开发文档。  3.合同乙方向合同甲方提供的软件版权归合同甲方所有。  4.合同乙方需配合合同甲方完成知识产权登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协助填写软件著作权相关文档、源代码准备、软件操作手册准备等工作。 |
|  | ▲质量保证期 | 提供1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服务内容包括软件版本升级、提供补丁、功能维护、咨询和用户提出的小规模软件需求调整。服务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算起。 |
|  | 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 | 1.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针对各类系统问题或故障须在30分钟内进行响应，如有需要须在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限杭州市区内，杭州市区外可以在24小时内），并在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确实无法解决，到达必须提供可用的备份方案保证整个平台的正常运转。  2.应提供热线电话、Email、传真、远程支持及现场服务等多种技术服务方式。  3.须定期检查，每季度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一次例行巡检，分析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升级或调整的建议、方案，并消除隐患。  4.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扩充、版本更新升级及功能更新服务。  5.应随时定期通过电话跟踪使用情况，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  说明：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应将售后服务各项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
|  | 培训 | 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做出各阶段培训计划，及时安排有关培训。对系统所有用户提供应用性的培训，侧重在该软件的使用及系统基本维护、系统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方面，并提供上机操作，目标是使受训者能够熟悉软件设计思路、掌握该软件的操作、基本维护方法等。培训地点由使用方提供，培训人数由双方协商确定。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方案。 |
|  | 其他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 |

说明：投标人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一、采购本国货物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二、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三、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投标无效。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一、总合同（适用于标项1/2）

合同编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服务项目合同（总合同）**

**【适用于标项1/2】**

项目名称：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

项目内容：【标项名称】

委 托 方：浙江省能源局

（甲方）

承 担 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乙方）

签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合同双方确认已就本项服务的内容、成果形式、质量要求、进度、经费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本合同书中得到了明确、清晰的表述。乙方承诺遵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团队、质量要求来实施项目并按计划列支经费，甲方承诺给予必要的协作并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经费。

**一、项目的内容、质量要求和成果形式：**

1.项目内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2.质量要求：【*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3.成果形式：【*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二、项目进度计划：**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进度目标 | 备注 |
|  |  |  |
|  |  |  |

**三、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团队组成人员：**

承担单位：【*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协作单位：【*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团队组成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单位及部门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约定：**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六、成果应用和版权约定：**

项目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数据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乙方所提交最终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验收评价方式：**

年度任务完成，乙方认为项目成果已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款所列要求，可向甲方要求验收。甲方组织专家组成验收小组，通过 □专家评审 或□ 方式（需具体明确）进行验收，并出具咨询服务项目验收证明。

专家组在验收时将结合复查结果进行验收。

**八、合同金额：**

项目经费共计【*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万元（大写：【*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万元）。

分项价格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地区 | 企业数量（家） | 单价 | 总价 | 经费承担单位 |
| 1 | 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全省） | 1700 |  |  | 浙江省能源局 |
| 2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 | 2300 | / | / | / |
| 2.1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杭州市行政区域内） | 270 |  |  |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2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宁波市行政区域内） | 283 |  |  | 宁波市能源局 |
| 2.3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温州市行政区域内） | 200 |  |  |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4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湖州市行政区域内） | 178 |  |  |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5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嘉兴市行政区域内） | 312 |  |  |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6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绍兴市行政区域内） | 381 |  |  |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7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金华市行政区域内） | 321 |  |  |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8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衢州市行政区域内） | 135 |  |  |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9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舟山市行政区域内） | 25 |  |  |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10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台州市行政区域内） | 95 |  |  |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11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丽水市行政区域内） | 100 |  |  |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九、资金结算和支付办法：选择以下第**【②】**方式**

①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款：【/】万元；

②分期支付：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合同生效、年度预算下达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年度合同价30%的预付款； |
| 2 | 年度任务实施进度完成50%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年度合同价30%的合同款； |
| 3 | 年度任务最终验收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经结算的剩余年度合同价。 |

③其他方式：【/】。

以上价款用人民币结算，且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预付款：合同生效、年度预算下达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甲方要求合同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适用标项1**】

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经结算的年度合同价等于年度实际工作量乘以对应单价。

**十、合同履约相关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付款延误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

2.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甲方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价款；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受托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承担，一经发现，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每日扣减合同金额【0.1】%，以合同总额为限。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延期的，乙方应当将此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可相应延长。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争议：

①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杭州市西湖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有效期限和终止**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之前项目完成时终止。

**十二、其他事宜：**

1.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份。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

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向被诊断企业收取任何诊断费用，如有发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服务过程中，如有进度、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团队，甲方如提出更换，乙方应予以更换，直至进度、质量能满足合同要求。

**十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形式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B. 支票。

C. 汇票。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

□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有费。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签约地点： | |

## 二、总合同（适用于标项3）

合同编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服务项目合同（总合同）**

**【适用于标项3】**

项目名称：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

项目内容：【标项名称】

委 托 方：浙江省能源局

（甲方）

承 担 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乙方）

签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合同双方确认已就本项服务的内容、成果形式、质量要求、进度、经费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本合同书中得到了明确、清晰的表述。乙方承诺遵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团队、质量要求来实施项目并按计划列支经费，甲方承诺给予必要的协作并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经费。

**一、项目的内容、质量要求和成果形式：**

1.项目内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2.质量要求：【*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3.成果形式：【*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二、项目进度计划：**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进度目标 | 备注 |
|  |  |  |
|  |  |  |

**三、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团队组成人员：**

承担单位：【*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协作单位：【*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团队组成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单位及部门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约定：**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六、成果应用和版权约定：**

项目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数据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乙方所提交最终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验收评价方式：**

年度任务完成，乙方认为项目成果已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款所列要求，可向甲方要求验收。甲方组织专家组成验收小组，通过 □专家评审 或□ 方式（需具体明确）进行验收，并出具咨询服务项目验收证明。

专家组在验收时将结合复查结果进行验收。

**八、合同金额：**

项目经费共计【*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万元（大写：【*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万元）。

各分合同经费按项目总经费除以总诊断家数（4000家）乘以各地对应数量计算。各地数量及分合同金额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地区 | 企业数量（家） | 分合同金额 | 经费承担单位 |
| 1 | 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全省） | 1700 |  | 浙江省能源局 |
| 2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 | 2300 | / | / |
| 2.1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杭州市行政区域内） | 270 |  |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2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宁波市行政区域内） | 283 |  | 宁波市能源局 |
| 2.3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温州市行政区域内） | 200 |  |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4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湖州市行政区域内） | 178 |  |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5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嘉兴市行政区域内） | 312 |  |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6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绍兴市行政区域内） | 381 |  |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7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金华市行政区域内） | 321 |  |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8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衢州市行政区域内） | 135 |  |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9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舟山市行政区域内） | 25 |  |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10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台州市行政区域内） | 95 |  |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11 | 1000-5000吨标准煤的企业（丽水市行政区域内） | 100 |  |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九、资金结算和支付办法：选择以下第**【②】**方式**

①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款：【/】万元；

②分期支付：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合同生效、年度预算下达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年度合同价30%的预付款； |
| 2 | 年度任务实施进度完成50%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年度合同价30%的合同款； |
| 3 | 年度任务最终验收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经结算的剩余年度合同价。 |

③其他方式：【/】。

以上价款用人民币结算，且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预付款：合同生效、年度预算下达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十、合同履约相关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付款延误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

2.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甲方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价款；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受托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承担，一经发现，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每日扣减合同金额【0.1】%，以合同总额为限。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延期的，乙方应当将此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可相应延长。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争议：

①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杭州市西湖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有效期限和终止**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之前项目完成时终止。

**十二、其他事宜：**

1.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份。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

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向被诊断企业收取任何诊断费用，如有发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服务过程中，如有进度、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团队，甲方如提出更换，乙方应予以更换，直至进度、质量能满足合同要求。

**十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形式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B. 支票。

C. 汇票。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

□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有费。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签约地点： | |

## 三、分合同（适用于标项1/2）

合同编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服务项目合同（分合同）**

**【适用于标项1/2】**

项目名称：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

项目内容：【标项名称】

委 托 方：【合同甲方】

（甲方）

承 担 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乙方）

签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合同双方确认已就本项服务的内容、成果形式、质量要求、进度、经费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本合同书中得到了明确、清晰的表述。乙方承诺遵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团队、质量要求来实施项目并按计划列支经费，甲方承诺给予必要的协作并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经费。

**一、项目的内容、质量要求和成果形式：**

1.项目内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2.质量要求：【*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3.成果形式：【*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二、项目进度计划：**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进度目标 | 备注 |
|  |  |  |
|  |  |  |

**三、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团队组成人员：**

承担单位：【*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协作单位：【*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团队组成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单位及部门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约定：**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六、成果应用和版权约定：**

项目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数据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乙方所提交最终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验收评价方式：**

年度任务完成，乙方认为项目成果已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款所列要求，可向甲方要求验收。甲方组织专家组成验收小组，通过 □专家评审 或□ 方式（需具体明确）进行验收，并出具咨询服务项目验收证明。

专家组在验收时将结合复查结果进行验收。

**八、合同金额：**

项目经费共计【*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万元（大写：【*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万元）。

其中：数量为 家，单价为 元/家。

**九、资金结算和支付办法：选择以下第**【②】**方式**

①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款：【/】万元；

②分期支付：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合同生效、年度预算下达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年度合同价30%的预付款； |
| 2 | 年度任务实施进度完成50%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年度合同价30%的合同款； |
| 3 | 年度任务最终验收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经结算的剩余年度合同价。 |

③其他方式：【/】。

以上价款用人民币结算，且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预付款：合同生效、年度预算下达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经结算的年度合同价等于年度实际工作量乘以对应单价。

**十、合同履约相关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付款延误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

2.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甲方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价款；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受托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承担，一经发现，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每日扣减合同金额【0.1】%，以合同总额为限。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延期的，乙方应当将此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可相应延长。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争议：

①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有效期限和终止**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之前项目完成时终止。

**十二、其他事宜：**

1.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份。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

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向被诊断企业收取任何诊断费用，如有发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服务过程中，如有进度、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团队，甲方如提出更换，乙方应予以更换，直至进度、质量能满足合同要求。

**十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形式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B. 支票。

C. 汇票。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

□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有费。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签约地点： | |

## 四、分合同（适用于标项3）

合同编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服务项目合同（分合同）**

**【适用于标项3】**

项目名称：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

项目内容：【标项名称】

委 托 方：【合同甲方】

（甲方）

承 担 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乙方）

签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合同双方确认已就本项服务的内容、成果形式、质量要求、进度、经费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本合同书中得到了明确、清晰的表述。乙方承诺遵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团队、质量要求来实施项目并按计划列支经费，甲方承诺给予必要的协作并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经费。

**一、项目的内容、质量要求和成果形式：**

1.项目内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2.质量要求：【*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3.成果形式：【*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二、项目进度计划：**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进度目标 | 备注 |
|  |  |  |
|  |  |  |

**三、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团队组成人员：**

承担单位：【*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协作单位：【*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团队组成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单位及部门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约定：**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六、成果应用和版权约定：**

项目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数据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乙方所提交最终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验收评价方式：**

年度任务完成，乙方认为项目成果已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款所列要求，可向甲方要求验收。甲方组织专家组成验收小组，通过 □专家评审 或□ 方式（需具体明确）进行验收，并出具咨询服务项目验收证明。

专家组在验收时将结合复查结果进行验收。

**八、合同金额：**

项目经费共计【*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万元（大写：【*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万元）。

**九、资金结算和支付办法：选择以下第**【②】**方式**

①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款：【/】万元；

②分期支付：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合同生效、年度预算下达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年度合同价30%的预付款； |
| 2 | 年度任务实施进度完成50%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年度合同价30%的合同款； |
| 3 | 年度任务最终验收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经结算的剩余年度合同价。 |

③其他方式：【/】。

以上价款用人民币结算，且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预付款：合同生效、年度预算下达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十、合同履约相关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付款延误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

2.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甲方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价款；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受托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承担，一经发现，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每日扣减合同金额【0.1】%，以合同总额为限。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延期的，乙方应当将此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可相应延长。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争议：

①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有效期限和终止**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之前项目完成时终止。

**十二、其他事宜：**

1.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份。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

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向被诊断企业收取任何诊断费用，如有发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服务过程中，如有进度、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团队，甲方如提出更换，乙方应予以更换，直至进度、质量能满足合同要求。

**十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形式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B. 支票。

C. 汇票。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

□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有费。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签约地点：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审顺序：评标委员会按标项顺序进行评审，先评标项1、再评标项2、之后评标项3。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五、评标细则

## 标项1：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项目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5.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  （分）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1)【1分】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19001/ISO9001）的得1分；  (2)【1分】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24001/ISO14001）的得1分；  (3)【1分】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45001/ISO 45001）的得1分；  说明：说明：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复印件，评标委员会根据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核实后进行评分，未提供或经核实不具备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具备才可得分。 | 3 |
|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1)【2分】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企业能效（节能）诊断服务项目，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具备才可得分。 | 2 |
| 二 | 技术服务水平 |  |  |
|  | 项目采购需求分析 | 项目采购需求分析  (1)【3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对统筹推进项目实施提出的对策措施科学、有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能提出推进工作开展的建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比较欠缺，难以对工作推进提出有建设性对策措施，不太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对项目理解的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3 |
|  | 服务内容响应符合性 | 服务内容响应符合性  (1)【10分】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一、服务内容”的响应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 | 10 |
|  | 纺织业企业效能诊断服务方案 | 纺织业企业效能诊断服务方案  (1)【4分】服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规范，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4分；服务方案基本可行，任务目标比较明确，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3分；服务方案在合理性、规范性和完整性方面有较大欠缺，难以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源流程、能效指标、能源管理、工艺结构和设备能效等方面诊断）进行评分。 | 4 |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企业效能诊断服务方案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企业效能诊断服务方案  (1)【4分】服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规范，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4分；服务方案基本可行，任务目标比较明确，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3分；服务方案在合理性、规范性和完整性方面有较大欠缺，难以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源流程、能效指标、能源管理、工艺结构和设备能效等方面诊断）进行评分。 | 4 |
|  |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效能诊断服务方案 |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效能诊断服务方案  (1)【4分】服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规范，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4分；服务方案基本可行，任务目标比较明确，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3分；服务方案在合理性、规范性和完整性方面有较大欠缺，难以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源流程、能效指标、能源管理、工艺结构和设备能效等方面诊断）进行评分。 | 4 |
|  |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效能诊断服务方案 |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效能诊断服务方案  (1)【4分】服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规范，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4分；服务方案基本可行，任务目标比较明确，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3分；服务方案在合理性、规范性和完整性方面有较大欠缺，难以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源流程、能效指标、能源管理、工艺结构和设备能效等方面诊断）进行评分。 | 4 |
|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企业效能诊断服务方案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企业效能诊断服务方案  (1)【4分】服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规范，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4分；服务方案基本可行，任务目标比较明确，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3分；服务方案在合理性、规范性和完整性方面有较大欠缺，难以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源流程、能效指标、能源管理、工艺结构和设备能效等方面诊断）进行评分。 | 4 |
|  | 造纸和纸制品业企业效能诊断服务方案 | 造纸和纸制品业企业效能诊断服务方案  (1)【4分】服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规范，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4分；服务方案基本可行，任务目标比较明确，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3分；服务方案在合理性、规范性和完整性方面有较大欠缺，难以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源流程、能效指标、能源管理、工艺结构和设备能效等方面诊断）进行评分。 | 4 |
|  | 化学纤维制造业企业效能诊断服务方案 | 化学纤维制造业企业效能诊断服务方案  (1)【4分】服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规范，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4分；服务方案基本可行，任务目标比较明确，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3分；服务方案在合理性、规范性和完整性方面有较大欠缺，难以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源流程、能效指标、能源管理、工艺结构和设备能效等方面诊断）进行评分。 | 4 |
|  | 企业能效诊断报告 | 企业能效诊断报告  (1)【1分】研究思路方法有科学性创新性得1分，没有不得分。  (2)【1分】重难点把握正确的得1分，不正确不得分。  (3)【1分】举措有效、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能效诊断报告》的研究思路方法、重难点、举措进行评分。 | 3 |
|  | 行业能效诊断报告 | 行业能效诊断报告  (1)【1分】研究思路方法有科学性创新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1分】重难点把握正确的得1分，不正确不得分。  (3)【1分】举措有效、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行业能效诊断报告》的研究思路方法、重难点、举措进行评分。 | 3 |
|  | 实施计划 | 实施计划  (1)【3分】服务实施计划明确、保障措施可行的得3分；基本可行的得2分；存在不合理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3 |
|  | 质量控制 | 质量控制  (1)【1分】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措施具体得1分，不够具体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1分】质量控制体系完备周全得1分，不完备不得分。  (3)【1分】质量控制体系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操作性不强不得分。 | 3 |
|  | 服务保密 | 服务保密  (1)【2分】在诊断服务过程中收集的数据资料的保密性的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可靠得2分，不可靠得0分。 | 2 |
|  | 团队技术能力 | 团队技术能力  (1)【3分】全部项目负责人（含项目总负责人）有同类项目实施工作经验的得3分，部分项目负责人有同类项目实施工作经验的得1分，无相关项目经历不得分；  (2)【4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4分；  (3)【4分】全部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部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无不得分；  (4)【3分】整个项目团队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2名成员且配置科学、合理的得3分，配置基本科学合理的得2分，配置有欠缺的得1分，少于12人不得分；  (5)【6】项目团队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名得0.5分，最高得6分。  说明：要求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近三个月其中任一个月的的社保缴纳证明、有关证书、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 20 |
|  |  | 总分 | 80 |

### 5.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20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1）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是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但投标文件承诺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3）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 标项2：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复查项目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5.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  （分）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1)【1分】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19001/ISO9001）的得1分；  说明：说明：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复印件，评标委员会根据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核实后进行评分，未提供或经核实不具备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具备才可得分。 | 1 |
|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1)【2分】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企业能效（节能）诊断服务或碳报告复查项目，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具备才可得分。 | 2 |
| 二 | 技术服务水平 |  |  |
|  | 项目采购需求分析 | 项目采购需求分析  (1)【3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对统筹推进项目实施提出的对策措施科学、有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能提出推进工作开展的建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比较欠缺，难以对工作推进提出有建设性对策措施，不太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对项目理解的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3 |
|  | 服务内容响应符合性 | 服务内容响应符合性  (1)【8分】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一、服务内容”的响应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 | 8 |
|  | 纺织业企业效能诊断复查服务方案 | 纺织业企业效能诊断复查服务方案  (1)【5分】服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规范，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分；服务方案基本可行，任务目标比较明确，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服务方案在合理性、规范性和完整性方面有较大欠缺，难以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源流程、能效指标、能源管理、工艺结构和设备能效等方面诊断复查）进行评分。 | 5 |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企业效能诊断复查服务方案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企业效能诊断复查服务方案  (1)【5分】服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规范，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分；服务方案基本可行，任务目标比较明确，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服务方案在合理性、规范性和完整性方面有较大欠缺，难以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源流程、能效指标、能源管理、工艺结构和设备能效等方面诊断复查）进行评分。 | 5 |
|  |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效能诊断复查服务方案 |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效能诊断复查服务方案  (1)【5分】服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规范，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分；服务方案基本可行，任务目标比较明确，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服务方案在合理性、规范性和完整性方面有较大欠缺，难以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源流程、能效指标、能源管理、工艺结构和设备能效等方面诊断复查）进行评分。 | 5 |
|  |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效能诊断复查服务方案 |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效能诊断复查服务方案  (1)【5分】服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规范，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分；服务方案基本可行，任务目标比较明确，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服务方案在合理性、规范性和完整性方面有较大欠缺，难以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源流程、能效指标、能源管理、工艺结构和设备能效等方面诊断复查）进行评分。 | 5 |
|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企业效能诊断复查服务方案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企业效能诊断复查服务方案  (1)【5分】服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规范，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分；服务方案基本可行，任务目标比较明确，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服务方案在合理性、规范性和完整性方面有较大欠缺，难以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源流程、能效指标、能源管理、工艺结构和设备能效等方面诊断复查）进行评分。 | 5 |
|  | 造纸和纸制品业企业效能诊断复查服务方案 | 造纸和纸制品业企业效能诊断复查服务方案  (1)【5分】服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规范，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分；服务方案基本可行，任务目标比较明确，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服务方案在合理性、规范性和完整性方面有较大欠缺，难以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源流程、能效指标、能源管理、工艺结构和设备能效等方面诊断复查）进行评分。 | 5 |
|  | 化学纤维制造业企业效能诊断复查服务方案 | 化学纤维制造业企业效能诊断复查服务方案  (1)【5分】服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规范，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分；服务方案基本可行，任务目标比较明确，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服务方案在合理性、规范性和完整性方面有较大欠缺，难以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源流程、能效指标、能源管理、工艺结构和设备能效等方面诊断复查）进行评分。 | 5 |
|  | 企业能效诊断复查报告 | 企业能效诊断复查报告  (1)【2分】研究思路方法有科学性创新性得2分，没有不得分。  (2)【2分】重难点把握正确的得2分，不正确不得分。  (3)【1分】举措有效、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能效诊断复查报告》的研究思路方法、重难点、举措进行评分。 | 5 |
|  | 行业能效诊断复查报告 | 行业能效诊断复查报告  (1)【1分】研究思路方法有科学性创新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1分】重难点把握正确的得1分，不正确不得分。  (3)【1分】举措有效、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行业能效诊断复查报告》的研究思路方法、重难点、举措进行评分。 | 3 |
|  | 实施计划 | 实施计划  (1)【3分】服务实施计划明确、保障措施可行的得3分；基本可行的得2分；存在不合理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3 |
|  | 质量控制 | 质量控制  (1)【1分】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措施具体得1分，不够具体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1分】质量控制体系完备周全得1分，不完备不得分。  (3)【1分】质量控制体系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操作性不强不得分。 | 3 |
|  | 服务保密 | 服务保密  (1)【1分】在诊断服务过程中收集的数据资料的保密性的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可靠得1分，不可靠得0分。 | 1 |
|  | 团队技术能力 | 团队技术能力  (1)【2分】项目负责人有同类项目实施工作经验的得2分，无相关项目经历不得分；  (2)【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4分；  (3)【3分】项目团队技术人员不少于7名成员且配置科学、合理的得3分，配置基本科学合理的得2分，配置有欠缺的得1分，少于7人不得分；  (4)【7】项目团队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名得1分，最高得7分。  说明：要求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近三个月其中任一个月的的社保缴纳证明、有关证书、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 16 |
|  |  | 总分 | 80 |

### 5.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20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1）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是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但投标文件承诺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3）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 标项3：能效诊断工作监管服务项目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5.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  （分）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1)【1分】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19001/ISO9001）的得1分；  (2)【1分】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24001/ISO14001）的得1分；  (3)【1分】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45001/ISO 45001）的得1分；  说明：说明：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复印件，评标委员会根据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核实后进行评分，未提供或经核实不具备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具备才可得分。 | 3 |
|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1)【2分】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具备才可得分。 | 2 |
|  |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 |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  (1)【3分】投标人具有数据交换、数据治理、可视化分析、辅助决策等本项目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每个软件得1分，证书缺失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软件测评报告）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具备才可得分。 | 3 |
| 二 | 技术服务水平 |  |  |
|  | 业务需求调研方案 | 业务需求调研方案  (1)【2分】能结合项目要求，科学合理设计业务需求调研方案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存在不足的得0.5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 2 |
|  | 调研的结果整理和梳理方案 | 调研的结果整理和梳理方案  (1)【2分】能结合项目要求，科学合理设计调研的结果整理和梳理方案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存在不足的得0.5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 2 |
|  | 总体架构设计 | 总体架构设计  (1)【2分】投标人总体架构设计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  (2)【2分】投标人技术架构设计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  (3)【2分】投标人网络部署框架设计合理满足相关规范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  说明：以上架构设计内容投标人设计不合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6 |
|  | 构建统一台账，赋能诊断过程方案 | 构建统一台账，赋能诊断过程方案  (1)【3分】能结合项目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整合企业用能数据方案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2)【3分】能结合项目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打通多源数据方案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3)【3分】能结合项目要求，科学合理设计业务流程支撑方案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 9 |
|  | 打通诊断流程，加强流程监督方案 | 打通诊断流程，加强流程监督方案  (1)【3分】能结合项目要求，科学合理设计完整的诊断流程构建方案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2)【3分】能结合项目要求，科学合理设计对诊断企业监督方案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3)【3分】能结合项目要求，科学合理设计对诊断机构监督方案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 9 |
|  | 实现直观监测，实时发布预警方案 | 实现直观监测，实时发布预警方案  (1)【3分】能结合项目要求，科学合理设计完整的对全域诊断机构服务质量实时发布预警方案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2)【3分】能结合项目要求，科学合理设计完整的对数据溯源留痕情况实时发布预警方案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3)【3分】能结合项目要求，科学合理设计对诊断过程快速研判和分析方案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4)【3分】能结合项目要求，科学合理设计对诊断结果快速研判和分析方案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5)【3分】能结合项目要求，科学合理设计对诊断手段快速研判和分析方案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 15 |
|  | 多方协同工作体系建设方案 | 多方协同工作体系建设方案  (1)【3分】能结合项目要求，科学合理设计企业、诊断机构、省能源局等多方协同工作体系方案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 3 |
|  | 实现数据环节留痕可溯源方案 | 实现数据环节留痕可溯源方案  (1)【3分】能结合项目要求，科学合理设计企业、诊断机构、省能源局等多方协同工作体系方案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 3 |
|  | 基础信息数据库方案 | 基础信息数据库方案  (1)【2分】能结合项目要求，准确、合理设计能源消耗量方案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存在不足的得0.5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2)【2分】能结合项目要求，准确、合理设计主要原料投入量方案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存在不足的得0.5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3)【2分】能结合项目要求，准确、合理设计主要产品产量方案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存在不足的得0.5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 6 |
|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  (1)【2分】投标人提出的实施方案整体切实可行，满足建设目标、内容和周期的要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2分】投标人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靠，满足质量保证要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2分】投标人提出的应急保障措施具体可靠，满足质量保证要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6 |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  (1)【2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一项不能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人员培训服务 | 人员培训服务  (1)【2分】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服务方案，有体系、有计划，能结合客户现状切实可行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存在不足的得0.5分；没有体现的得0分。 | 2 |
|  | 人员驻场服务 | 人员驻场服务  (1)【2分】投标人承诺派驻至少10人驻场服务的得2分，每减少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根据以上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给分。 | 2 |
|  | 项目人员能力 | 项目人员能力  (1)【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2)【3分】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1名得1分，最高得3分。  说明：要求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近三个月其中任一个月的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有效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 5 |
|  |  | 总分 | 80 |

### 5.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20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1）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是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但投标文件承诺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3）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组织重新评审：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3 | 采购人 | 名称：浙江省能源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贤俊  联系电话（询问）：0571-87051367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楼1804室  项目采购联系人：徐均  联系电话：0571-85830191、13588434968  邮编：310004  Email：85830198@zjsct.cn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3.3.2 |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
| 3.3.2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 3.6.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4.1.1 |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 4.2.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4.2.1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69%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含）之间部分 | 0.8% | | 500~1000（含）之间部分 | 0.45% | | 1000~5000（含）之间部分 | 0.25% | | 5000~10000（含）之间部分 | 0.1% |   收费计算示例：（标项中标金额7200万元）  [100\*1.5%+（500-100）\*0.8%+（1000-500）\*0.45%+（5000-1000）\*0.25%+（7200-5000）\*0.1%]\*69%。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
| 10 | 其他 | （1）本招标文件共113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
| 11 | 特别提醒 | （1）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12 | 特别提醒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3 | 特别提醒 |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分包供应商：是指与投标人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将承担部分合同内容的其他供应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 1.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协议书。联合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书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协议书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投标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协议书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中标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交纳，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分摊交纳。

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协议书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投标无效。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1.11 分包

采购需求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采购需求规定的分包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4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6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7**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补充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质疑

2.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2.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2.3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2.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2.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2.6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2.2.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2.8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3.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4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3.5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6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4.2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4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5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6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7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3款规定。

2.4.8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9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3.2.2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4）偏离表；

（5）廉政承诺书；

（6）其他资信资料；

（7）同类业绩表；

（8）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4）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3.1 内容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3.2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签署）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 3.3.2 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格式为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300M。

###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5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姓名：郭剑飞，联系电话：0571-85830257/18157171793，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房间），使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约束。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投标无效。【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 4.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1.3 在线解密**

（1）开始在线解密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1.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未签字，也未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5.1.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投标无效。**

###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判定为投标无效。**

### 5.8 投标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作投标无效处理：**

（1）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4）符合本须知5.7款规定的；

（5）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7）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8）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2）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3）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5）标项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参加标项2的采购活动，标项2符合性审查时将不予通过，其标项2投标无效。

###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9.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9.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5.9.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9.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9.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10 评标

5.10.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10.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抽签确定中标人。

###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5.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5.15.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8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5.9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7 签订合同

5.17.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7.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 六、其他

6.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能源局

项目名称：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020034

标项名称：【标项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3年 月 日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标项1）**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标项1）**

采购人：浙江省能源局

项目名称：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020034

标项名称：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2】 |
| 3.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3.3 |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6）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4】 |
| 3.4 |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7）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5】、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书》【附件1】。 |

**说明：【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 表附件：证明资料

上表中规定的材料。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证明资料。**

###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 【声明函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能源局（采购人）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20034（项目编号）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能源局（采购人）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20034（项目编号）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项目（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3】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4】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5】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省能源局（采购人）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20034（项目编号）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项目（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 【附件1】联合协议书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20034（项目编号）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项目（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联合体主办单位或其签署的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中标，本标项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标项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标项2）**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标项2）**

采购人：浙江省能源局

项目名称：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020034

标项名称：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复查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2】 |
| 3.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3.3 |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6）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4】 |
| 3.4 |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7）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5】、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书》【附件1】。 |

**说明：【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 表附件：证明资料

上表中规定的材料。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证明资料。**

###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 【声明函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能源局（采购人）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20034（项目编号）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能源局（采购人）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20034（项目编号）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复查项目（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3】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4】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5】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省能源局（采购人）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20034（项目编号）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复查项目（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 【附件1】联合协议书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20034（项目编号）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复查项目（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联合体主办单位或其签署的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中标，本标项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标项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标项3）**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标项3）**

采购人：浙江省能源局

项目名称：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020034

标项名称：能效诊断工作监管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2】 |
| 3.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3.3 |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6）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4】 |
| 3.4 |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7）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声明函5】 |
| 3.5 | （5）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8）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6】、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书》【附件1】。 |

**说明：【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 表附件：证明资料

上表中规定的材料。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证明资料。**

###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 【声明函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能源局（采购人）【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20034（项目编号）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能源局（采购人）【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20034（项目编号）能效诊断工作监管服务项目（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3】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4】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5】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能源局（采购人）【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20034（项目编号）能效诊断工作监管服务项目（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在此之前，未针对本标项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6】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省能源局（采购人）【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20034（项目编号）能效诊断工作监管服务项目（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附件1】联合协议书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20034（项目编号）能效诊断工作监管服务项目（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联合体主办单位或其签署的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中标，本标项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标项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能源局

项目名称：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020034

标项名称：【标项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3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

法定地址：【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浙江省能源局（采购人）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20034（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能源局（采购人）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20034（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标项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标项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标项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 四、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省能源局

项目名称：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020034

标项名称：【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响应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4）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五、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能源局：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能源局（采购人）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20034（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法人 | |  | 职务 |  |
| 地 址 |  | 传真 | |  | 单位性质 |  | 技术负责人 |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资产总额 | |  | | | |
| 资质情况 | |  | |  | |  | | | |
| 信用情况 | |  | |  | |  | | | |
| 荣誉情况 | |  | |  | |  | | | |
| 体系认证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在职员工总数 | | 共 人  其中： | |  | |  |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的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如有）。（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七、同类业绩表格式

**同类业绩表**

采购人：浙江省能源局

项目名称：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020034

标项名称：【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4）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八、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一）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内容 | 是否满足  （是/否）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具体要求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内容（要求点对点逐项列明）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应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2）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 （二）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1. 根据评标办法内容对应描述
2. 验收方案

投标人自身经验拟定的验收方案齐备性、可操作性、科学性，应从有利于项目实施角度制订方案。

### （三）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职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职务、姓名、性别、学历、专业、社保缴纳等情况。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在职职员。**提供相关人员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其他资料。**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社保缴纳 | 备 注  （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身份证号 | | |  |
| 学 历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项目内容承接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承担单位全称 |
|  |  |  |
|  |  |  |
|  |  |  |

说明：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填写此表。如投标人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仅填写投标人。

### 【附件2】联合协议书（与资格文件保持一致）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20034（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联合体主办单位或其签署的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中标，本标项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标项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投标人）：【 】

乙方（分包供应商）：【 】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省能源局组织实施的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20034（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 甲方名称 】为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20034（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投标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标项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内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  |  |
| --- | --- |
| 甲方（投标人）：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 乙方（分包供应商）：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如有分包应提供此协议书。

（3）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4）涉及分包供应商情况资料。

◇资质文件（如招标文件规定要提供）；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能源局（采购人）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20034（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能源局

项目名称：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020034

标项名称：【标项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3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能源局（采购人）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20034（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标项名称】（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120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标项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能源局

项目名称：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020034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周期 |
| 1 | 【标项名称】 | 1 | 项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价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浙江省能源局

项目名称：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020034

标项名称：【标项名称】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承接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 | | | | | |  |  |
| 其中 | | 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1）除甲方提供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2）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按设备使用费计入。

（3）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4）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标项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应低于成本。

（6）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在备注栏填写承接主体。如投标人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不用填写。

###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能源局（采购人）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20034（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能源局（采购人）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20034（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行业 | 承接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数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  |  | 【标的所属行业】 |  |  |  |  | □小型  □微型 |
|  |  | 【标的所属行业】 |  |  |  |  | □小型  □微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以上小型、微型企业，与承担本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标项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3）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4）**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5）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

（6）如为联合体、分包，联合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附后。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参加浙江省能源局（采购人）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20034（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能源局（采购人）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20034（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用提供此函。**

### 【附件4】联合协议书（与资格文件保持一致）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20034（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联合体主办单位或其签署的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中标，本标项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标项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投标人）：【 】

乙方（分包供应商）：【 】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省能源局组织实施的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20034（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 甲方名称 】为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20034（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投标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标项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内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  |  |
| --- | --- |
| 甲方（投标人）：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 乙方（分包供应商）：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如有分包应提供此协议书。

（3）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4）涉及分包供应商情况资料。

◇资质文件（如招标文件规定要提供）；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能源局（采购人）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20034（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 【附件6】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能源局（采购人）浙江省2023-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行动方案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20034（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标项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830198@zjsct.cn。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

### 【附件7】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8】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 【附件9】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名称：

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1：

询问事项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